

2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2013年9月10日至13日，卢萨卡

最后文件

一、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做出决定，这些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本公约第六条进行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技术的开发；
- (e)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
- (f)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2. 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缔约国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召开为止。

3. 第十一条又规定，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商定的议事规则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4. 根据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本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指派赞比亚外交部长担任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并由赞比亚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协助工作，缔约国第三次会议还决定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至13日在赞比亚卢萨卡

举行¹。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财务安排并建议该次会议通过这些安排²。

5. 根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做的每年上半年拟在日内瓦召开会期最多五天的非正式休会期间会议的决定，缔约国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决定于2013年4月16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2013年非正式休会期间会议³。

6. 根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做的应成立一个执行支助股的决定，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其主席与各缔约国磋商，进一步谈判执行支助股的东道国协定，以及该单位的成立和资金模式，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缔约国核准。该次会议进一步决定，谈判应在授权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进行的那些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以期尽快成立执行支助股，最好不迟于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同时遵循载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M/MSP/2011/5, 第29段(a)到(e))⁴中的谈判要点。

7. 相应地，秘书长召开了本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以及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参加该会议。

二、 第四次会议的组织和

8.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至13日在卢萨卡召开。

9. 下列本公约缔约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10. 下列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但本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伊拉克。

11. 下列本公约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安哥拉、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海

¹ CCM/MSP/2012/5, 第31段。

² 同上, 第32段。

³ 同上, 第29段。

⁴ 同上, 第26段。

地、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帕劳、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 阿根廷、孟加拉、柬埔寨、中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波兰、卡塔尔、圣吉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工作。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 (2)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联合国项目服务处、联合国驻非盟办事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工作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 (2)，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反集束弹药同盟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工作。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 (3)，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工作。

三、 第四次会议的工作

16. 2013 年 9 月 10 日，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由挪威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本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 Steffen Kongstad 大使宣布开幕。在此之前，在 2013 年 9 月 9 日举行了宣传普遍加入公约的开幕式，听取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Jarmo Sareva 代为宣读的赞比亚总统 Michael Chilufya Sata 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口信。

17. 本次会议举行了七次全体会议。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经鼓掌通过选举了赞比亚外交部长 Wylbur C. Simuusa 为本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由赞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Encyla Sinjela 协助。

18. 在这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经鼓掌通过选举了哥斯达黎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挪威为本次会议的副主席。

19. 在这同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日内瓦办事处的 Peter Kolarov 被确定为本次会议的秘书长。

20. 在这同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文件 CCM/MSP/2013/1 中的会议议程、载于文件 CCM/MSP/2012/2 中的工作方案。该次会议还通过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建议的载于文件 CCM/MSP/2012/4 中的本次缔

⁵ CCM/MSP/2013/3.

约国会议的财务安排，并批准了载于文件 CCM/MSP/2013/3 中的议事规则。

21. 在这同一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在赞比亚的驻地协调员 Kanny Wignaraja，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 Olivier Vodoz，和反集束弹药同盟的代表 Robert Mtonga 作了发言。

22.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如附件二中所列的各个文件：CCM/MSP/2013/1 到 CCM/MSP/2013/5/Rev.1, CCM/MSP/2013/WP.1 到 CCM/MSP/2013/WP.6, 以及 CCM/MSP/2013/L.1 到 CCM/MSP/2013/L.4。

四、 决定和建议

23. 本次会议因实施万象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而备受鼓舞，并热烈欢迎经改正，载于附件一中的“卢萨卡进度报告：监测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三次与第四次会议之间《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4. 会议强调，本公约的力量在于用集体的政治意愿结束使用这种可怕的武器并创造一个没有集束弹药的世界，从而说明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因此，会议热烈欢迎载于 CCM/MSP/2013/WP.3 中的由赞比亚提交的关于“公约的普遍加入”的文件和载于 CCM/MSP/2013/WP.6 中的由加纳和葡萄牙提交的关于“公约的普遍加入”的文件，并重申其向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发出的号召，请它们作为一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25. 会议认识到及时和有效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地区对早日使土地核证无危险，从而减轻平民疾苦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重要作用，热烈欢迎载于文件 CCM/MSP/2013/5/Rev.1 中的由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实施第四条，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有效步骤”的文件。

26. 会议进一步承认严格和有效履行本公约第四条各项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尽一切努力查明所有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重要性，热烈欢迎载于文件 CCM/MSP/2013/WP.1 中的由挪威提交的关于“遵守第四条”的文件。

27. 会议承认，按公约第七条提交国家透明度报告是一项义务，同时又是促进公约实施和调动额外资源以实现公约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因此，会议热烈欢迎载于文件 CCM/MSP/2013/WP.4 中的由比利时提交的关于“透明措施和公约实施中的信息交换。进展情况和今后改善信息交换的方法”的文件，并敦请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报告义务并尽一切努力进一步提高其国家报告的质量和按规定期限提交。

28. 会议忆及每一缔约国寻求和接受援助的权利以及每一有能力的缔约国应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这样的援助，并强调需要改善相关国家间的联系渠道，会议热烈欢迎载于 CCM/MSP/2013/WP.2 中的由墨西哥和瑞典提交的关于“合作与援助”的文件。

29. 根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并为了确保高效和有效的支持公约的实施，本次会议决定成立有 2.5 名职员和执行支助股（ISU），临时以自愿方式供资，直至第一次审查会议最终确定财政模式时为止。成立执行支助股的进程应立即开始，到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前完成。执行支助股将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GICHD)。

30. 本次会议注意到，现阶段缔约国不可能就执行支助股的资金模式达成协议。本次会议商定，将资金模式问题推迟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然而，对资金模式问题的磋商将继续进行。

31. 本次会议决定授权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与各缔约国磋商，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承办执行支助股一事尽快与其达成协议。主席可在前任主席在这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其工作。本次会议进一步授权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以透明的方式并与各协调员磋商，同时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决定执行支助股主任的聘用。

32. 为了确保执行支助股成立期间支助工作，包括对主席任期的支助不间断，本次会议决定延长现有的由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恢复局为基地的执行协调员组成的临时支助方案，直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任期结束为止。管理、决策和问责仍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直至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任期结束为止，此后，开发计划署将向新的执行支助股移交这些事务。从临时方案向新成立的执行支助股的过渡应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开始并在不迟于第一次审查会议时完成，届时，新的执行支助股将完全接管秘书处的功能。本次会议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恢复局同意继续提供临时执行支助单位的功能。

33. 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助应包括给缔约国的履约支助和向主席、当选主席及酌情向协调委员会提供的支助，赞助计划的管理，以及休会期间会议的组织。在完成这些任务时，执行支助股应本着独立、包容、透明、高效、有效和向缔约国负责的原则进行工作。

34. 会议感谢瑞士拟通过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实物贡献（办公场所和其他管理支助），并感谢瑞士宣布将负担第一次审查会议之前执行支助股可能的预算缺口。

35. 会议大力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其财政能力，并在不影响最终供资模式的情况下以自愿方式为执行支助股供资做贡献。

36. 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本次会议决定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世界气象组织召开一次 2014 年休会期间非

正式会议。本次会议决定，该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会期为 2.5 天，会议应以英语、自愿资金支助的法语和西班牙语进行。

3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本次会议欢迎新的协调员，他们将与任内协调员一起按如下安排指导休会期间工作方案：

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工作组

荷兰（到 2015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结束时为止）与哥斯达黎加负责；

普遍加入工作组

挪威（到 2015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结束时为止）与加纳负责；

援助受害人工作组

墨西哥（到 2015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结束时为止）与阿富汗负责；

清理和减少风险工作组

瑞士（到 2015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结束时为止）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负责；

储存销毁和保留工作组

阿尔巴尼亚（到 2015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结束时为止）与西班牙负责；

合作与援助工作组

智利（到 2015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结束时为止）与瑞典负责；

报告

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结束为止：比利时

国家实施措施

到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结束为止：新西兰。

3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本次会议决定指派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担任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并由哥斯达黎加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协助工作，本次会议还决定于 2014 年 9 月第一周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不超过四天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39. 本次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CCM/MSP/2013/4 和 CCM/MSP/2013/4/Corr.1 中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财务安排，并建议缔约国第五次会议通过该财务安排。

40. 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的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经修正，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 CCM/MSP/2012/CRP.1 中的会议最后文件。

附件一

卢萨卡进度报告

监测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之间执行《万象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受到热烈欢迎)

1. 本报告综合分析了自 2010 年 8 月 1 日《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后至 2013 年 9 月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期间在《集束弹药公约》实施(通过《万象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趋势和数字,重点介绍自 2012 年 9 月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后取得的进展。
2. 本文件的目的是通过监测进展情况和确认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而便利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开展讨论。这并非要取代任何正式报告,也不是要对执行《万象行动计划》66 项行动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综述。其中列出的将要讨论的挑战和问题也不一定详尽。本报告的内容基于公开资料,包括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在 2013 年 4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以及其他公开来源的资料,如民间社会提供的资料。《卢萨卡进度报告》是由担任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国的挪威提交给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各专题协调员根据各自工作组的磋商和分析提供了补充资料。本文件的草案版本已提供给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审阅和事实更正。
3. 在提及缔约国、签署国或非缔约国时,本报告会明确地使用这些词语;否则的话,“国家”一词泛指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虽然对某些被提及的已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而言,《公约》尚未对其生效,但本文件在提及缔约国时仍将这些国家包括在内。一般来说,报告不对来自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或来自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资料加以区分。
4. 本报告的最后定稿日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报告没有反映其后发生的变化。

一. 一般趋势

普遍加入

5. 《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数量持续增长。到 2013 年 6 月 28 日，《集束弹药公约》已有 83 个缔约国和 29 个签署国。这意味着半数以上的联合国成员国已加入禁止一切使用、生产、转让、储存集束弹药的国家行列。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来，8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各国、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组织按照《万象行动计划》开展的促进普遍加入和宣传行动，使非缔约国对以批准或加入方式正式参加《公约》持续保持兴趣。

6. 自《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一直在加强。但是，《公约》生效后也有一些得到证实的非缔约国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许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对 2012 年和 2013 年在叙利亚使用集束弹药予以谴责或表示关注。

销毁储存

7. 自《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34 个报告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缔约国中有 32 个已完成销毁储存义务，或者已启动销毁进程，或者计划销毁其储存。15 个缔约国已完成销毁储存义务，其中一个是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后。很可能，所有这些缔约国完成销毁工作的时间将比起初的 8 年期限大大提前。根据 2012 年集束弹药监测报告，五个有集束弹药储存的签署国在成为缔约国后将必须根据《公约》第三条规定进行销毁。

8. 13 个缔约国报告他们保留或已经保留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是用于《公约》第三条第六款条允许的用途。

清理

9. 几乎所有报告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的 13 个缔约国和一个签署国都已根据《万象行动计划》的相关行动采取步骤来解决污染问题。三个缔约国已完成清理义务，其中两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前就已完成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污染区域的清理工作。

援助受害人

10. 有援助受害人义务的 11 个缔约国和两个签署国中的大多数已部分或全部执行了《万象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行动。履行该义务的各国报

告称，资源有限仍然是发展或维持有效救生的急救能力以及创造确保集束弹药受害人能享有其充分权利所必需的有利环境的主要阻碍因素。

国际合作和援助

11. 13 个缔约国已明确报告目前需要国际合作和援助。22 个缔约国和两个签署国已报告他们已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实施提供了资金。

透明度

12. 26 个缔约国还未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其中 10 个还未到最后期限。

13. 此外，一些缔约国延迟提交后续的年度透明度报告。已提交的报告质量参差不齐，有时很难从中获取相关信息。

14. 19 个缔约国还未提交 2013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相比 2012 年九个缔约国未提交年度透明度报告，数量有所增加。

国家执行措施

15. 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来，三个缔约国已经采取国家执行措施。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报告他们专门针对集束弹药公约的实施或确保现行立法足以保证实施《集束弹药公约》而开展的立法工作。

伙伴关系

16. 自《公约》生效以来，各国、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民间社会，包括反集束弹药联盟、集束弹药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已经在国家、区域、国际层面就《公约》实施问题广泛开展正式与非正式合作。这种伙伴关系促进了快速普遍加入《公约》，《公约》执行条款的履行，以及反对使用集束弹药规范的强化。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17. 如何进一步发展这些伙伴关系，以促进普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及全面有效实施《集束弹药公约》？

二. 普遍加入

范围

18. 在举行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时，有 75 个国家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自那以后，有七个签署国¹批准了《公约》，一个国家²加入了《公约》。截止 2013 年 6 月 28 日，有 83 个国家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方。

进展

19. 《公约》生效三年以来，29 个签署国³还未批准《集束弹药公约》。

20. 17 个缔约国⁴报告了为促进遵守《集束弹药公约》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为鼓励各国加入《公约》而在一些论坛采取的行动，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合作组织、欧盟、不结盟运动、阿拉伯联盟和其他相关联合国会议。还在加纳、克罗地亚，以及最近在多哥举行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研讨会。

21. 一些缔约国还报告了他们如何通过政治说贴、双边和多边会议、研讨会、发表政治宣言的方式，以及通过鼓励非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来促进非缔约国加入《公约》。负责普遍加入问题的各位协调员向《公约》非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名致信，敦请他们考虑加入《公约》。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后，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为普遍加入公约事访问了泰国、越南、柬埔寨和塞尔维亚。

22. 按照行动 7 进行的拓展宣传活动，使得《公约》生效以来历届缔约国会议和闭会间会议保持很高的出席率。有 61 个非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包括 30 个签署国。42 个非缔约国参加了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包括 16 个签署国。四个缔约国⁵为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赞

¹ 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乍得、伊拉克、列支敦士登、瑙鲁和秘鲁。

² 安道尔

³ 安哥拉、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尼亚、帕劳、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多美与普林希比、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⁴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法国、加纳、格林纳达、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⁵ 德国、爱尔兰、挪威和瑞士。

助方案提供了资金支持，而一个缔约国⁶为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的赞助方案提供了资金支持。这使得 33 个非缔约国⁷和 19 个非缔约国⁸的代表可以分别参加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31 个缔约国⁹参加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28 个缔约国¹⁰参加了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

23. 11 个缔约国¹¹报告了他们为宣传目的向民间社团提供了资金。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反集束弹药联盟报告了他们为推进普遍加入《公约》而开展的大量种类繁多的活动，包括法律建议和宣传活动。

24.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讨论及与非缔约国的协商表明，对区域安全的担忧以及与履行《公约》条款可能发生的与费用相关的问题阻碍了一些签署国批准《公约》和其他一些国家加入《公约》。另外一个问题是某些签署国或其他国家缺乏处理正式批准和加入的法律和行政能力。

25. 自《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已证实有三个非缔约国¹²使用集束弹药，有一个国家¹³被指控使用了集束弹药，但未经独立核实。一些国家报告了自《公约》生效以来应对集束弹药使用的行动。

26. 根据**行动 6**，各国对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持续使用集束弹药做出了强烈回应。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在不同场合多次谴责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使用集束弹药。2013 年 5 月，联合国 107 个成员国投票支持联合国大会 67/262 号决议，强烈谴责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使用集

⁶ 挪威。

⁷ 亚美尼亚、贝宁、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加蓬、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多美与普林希比、塞尔维亚、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⁸ 亚美尼亚、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帕劳、菲律宾、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索马里。

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拉圭和赞比亚。

¹⁰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舌尔、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

¹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

¹² 泰国、利比亚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¹³ 苏丹。

束弹药。此外，22 个缔约国¹⁴、一个签署国¹⁵及至少三个其他国家¹⁶在多种场合对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使用集束弹药予以谴责或表示关注。在 2013 年 5 月关于普遍加入问题的多哥区域研讨会上，36 个非洲国家对于近期及正存在的使用集束弹药问题表示严重关切。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27. 加强反对非缔约国使用和终止其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是对缔约国的一个挑战。

28. 第二个挑战是促进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特别是那些被集束弹药沾染的、拥有集束弹药储存和（或）对许多幸存者负有责任的 国家。

29. 缔约国第四次讨论可讨论以下问题：

- (a) 如何利用区域途径提高《集束弹药公约》的加入率和批准率？
- (b) 如何运用国际合作和援助增加《集束弹药公约》的成员国？
- (c)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如何能作为一个共同体并由主席代表单独地对非缔约国的使用主张做出回应？

三. 销毁储存

范围

30. 共有 34 个缔约国¹⁷报告他们仍需或已经履行《公约》第三条中规定的义务。15 个缔约国¹⁸宣布已经完成其销毁储存的义务，其中一个¹⁹

¹⁴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¹⁵ 南非。

¹⁶ 柬埔寨、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

¹⁷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黑山、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⁸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匈牙利、毛里塔尼亚、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

¹⁹ 科特迪瓦。

是在缔约国第三次会之后宣布的。因此目前还有 19 个缔约国²⁰仍需履行《公约》第三条中规定的义务。

31. 此外，一个签署国²¹在自愿提交的报告中确认拥有集束弹药并提供了库存数量信息。集束弹药监测组织报告，三个签署国²²曾经拥有集束弹药储存，六个签署国²³现拥有集束弹药储存。

进展

32. 在仍需履行销毁储存义务的缔约国中，按照行动 8，有九个²⁴已开始实际销毁，八个²⁵报告说已有销毁计划或正在制订具体执行计划。在宣布有销毁集束弹药储存义务的 19 个缔约国中的大多数已经提交了第七条报告，说明了所储存的集束弹药数量和种类。

33. 根据 2012 年集束弹药监测报告，截止 2012 年 7 月，作为履约工作的成果，缔约国已经销毁了 8580 万枚子弹药，这已占到缔约国申报的储存子弹药的 68%。大多数有履行销毁储存义务的缔约国已经表示他们将大大超前完成所有储存的销毁。此外，事实证明销毁储存工作没有预想的那样昂贵和复杂。

34. 13 个缔约国²⁶报告，按照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为了培训和制定应对措施而保留或已经保留了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同时，有两个缔约国²⁷报告说，它们也打算这样做。所有报告过保留集束弹药和（或）爆炸性子弹药的缔约国已提供了其保留的集束弹药种类和数量情况。除了一个国家²⁸还未到提交初次报告的时间，其他所有报告现有保留情况的缔约国也报告了为准许目的而计划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而其中五个²⁹报告了为准许目的而保留的集束弹药实际使用情况。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来，有一个之前保有集束弹药的缔约国³⁰报告称，所有保留的集束弹药都已销毁完毕。

²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¹ 加拿大。

²² 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和哥伦比亚。

²³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南非。

²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⁵ 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日本、莫桑比克、秘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²⁶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荷兰、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⁷ 秘鲁和瑞士。

²⁸ 澳大利亚。

²⁹ 比利时、捷克、德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35. 一个挑战是要维持迅速销毁库存的势头，并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规定达到此目的。另一个挑战就是，保证保留的子弹药数量不超过保留集束弹药缔约国报告的开展相关活动绝对必需的最低数量。

36.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可讨论以下问题：

(a) 缔约国如何能最有效地为少量或有限的集束弹药储存销毁工作提供支持？

(b) 缔约国如何确保保留集束弹药不会导致事实上的弹药储存？

四. 清理

范围

37. 13 个缔约国³¹报告称，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并因此有实施第四条的义务。其中两个缔约国³²属于全世界受影响最严重的四个国家³³之列。另外，一个签署国³⁴报告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据 2012 年集束弹药监测报告所做的估计，共有 24 个国家和三个地区³⁵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

38. 两个缔约国³⁶在《公约》生效前就已完成清理全部污染区域的义务。一个缔约国³⁷在《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后完成了其清理义务。

进展

39. 14 个缔约国³⁸按照行动 12 提供了相关资料，说明受污染区域的面积和位置，并/或报告已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某种勘查工作。四个缔约国

³¹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和挪威。

³² 伊拉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³³ 除伊拉克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柬埔寨和越南。

³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

³⁵ 阿富汗、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黑山、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越南，和科索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西撒哈拉地区。

³⁶ 阿尔巴尼亚和赞比亚。

³⁷ 格林纳达。

³⁸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挪威和塞尔维亚。

³⁹和一个非缔约国⁴⁰报告称，已按照**行动 13** 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清理计划。

40. 两个缔约国⁴¹报告了在其制定国家清理计划、规划清理活动和土地核证无危险活动时如何使受影响社区参与其中和获悉相关情况。

41. 十个缔约国⁴²和一个非缔约国⁴³报告了勘查和清理污染区所采用的方法。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来，按照**行动 16**，五个缔约国⁴⁴提供了经核证无危险的污染区域面积和位置的最新情况，四个缔约国⁴⁵用核证土地无危险的方法将这些信息分解。

42. 七个缔约国⁴⁶和一个签署国⁴⁷报告了其制定和实施减少人口风险方案所做的工作。

43. 由清理问题主席之友准备的《采用一切可用的方法有效实施第四条》的工作文件得到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⁴⁸的欢迎。《集束弹药公约》分发了一份题为《反集束弹药联盟实施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的指导原则》的文件，强调有效核证土地无危险的需求。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起草了一份有关第四条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目的是进一步明晰完成第四条义务包含的内容。该文件草案已在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修改稿将提交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44. 对于履行第四条义务的许多缔约国，其中一个挑战就是运用适合具体情况和最新的勘查和土地核证无危险方法制定并实施国家战略计划；第二个挑战就是要明确和筹措实施第四条所需的资源，一些缔约国已提及这是一个障碍因素。

45.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a) 缔约国及其他实施者如何能为每一个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制定和实施成本效益高的勘查及土地核证无危险计划提供最佳支持？

³⁹ 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

⁴⁰ 柬埔寨。

⁴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⁴²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挪威。

⁴³ 柬埔寨。

⁴⁴ 阿富汗、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

⁴⁵ 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

⁴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⁴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⁴⁸ CCM/MSP/2011/WP.4.

- (b) 遵守第四条需要做哪些工作？进一步明晰“结束状态”会如何帮助缔约国对勘查、清理和土地核证无危险工作进行优先排序、协调和计划？

五. 援助受害人

范围

46. 有实施第五条第一款义务的十一个缔约国⁴⁹和两个签署国⁵⁰报告有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根据 2012 年集束弹药监测报告的估计，30 个国家和三个地区⁵¹有集束弹药造成的伤亡，因此需对集束弹药受害人承担责任。其中四个缔约国⁵²和两个非缔约国⁵³被认为是集束弹药受害人数量最多的国家。

进展

47. 七个缔约国⁵⁴和三个非缔约国⁵⁵报告，按照行动 21 建立了从单独的联络点到部际协调委员会等不同形式的援助受害人协调机制。六个缔约国⁵⁶两个非缔约国⁵⁷报告已按照行动 22 开始或承诺收集数据。五个缔约国⁵⁸报告，自开展数据收集工作以来，其伤亡数据记录得到了进一步改进。九个缔约国⁵⁹和一个非缔约国⁶⁰报告已按照行动 23 将其援助受害人的工作纳入现有的残疾协调机制。六个缔约国⁶¹报告，自《公约》生效以来，它们按照行动 26 已对其国家法律和政策进行了审议。

⁴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

⁵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

⁵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黑山、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越南，和科索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西撒哈拉地区。

⁵² 阿富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⁵³ 柬埔寨和越南。

⁵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莫桑比克。

⁵⁵ 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

⁵⁶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⁵⁷ 柬埔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⁸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⁵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莫桑比克。

⁶⁰ 柬埔寨。

⁶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莫桑比克。

48. 七个缔约国⁶²和三个非缔约国⁶³报告，已按照行动 24 拟订和/或调整了计划和/或预算。

49. 六个缔约国⁶⁴和两个非缔约国⁶⁵报告已按照行动 25 承诺或计划采取行动，使受害人更容易获得援助服务，如改进在以前受污染地区提供的修复服务、卫生保健/康复服务，以及向幸存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分发残疾卡。五个缔约国⁶⁶报告已按照行动 27 开展了宣传活动，以提高集束弹药幸存者了解其权利和可获得的服务。

50. 关于行动 28，四个缔约国⁶⁷和一个签署国⁶⁸报告拟采取步骤，通过培训和创收项目，帮助集束弹药受害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51. 三个缔约国⁶⁹报告了按照行动 29 为动员国家和国际资源而采取的步骤。六个缔约国⁷⁰和一个签署国⁷¹报告，为援助受害人措施筹资仍是一个挑战。

52. 八个缔约国⁷²报告，按照行动 30 让集束弹药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参与了国家实施活动。到目前为止，三个缔约国⁷³和一个签署国⁷⁴按照行动 31 将受害人作为专家纳入其代表团出席在《公约》框架下的会议。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53. 一个挑战是要确保援助受害人的活动是基于那些受害人的需求和优先领域，并保证资源的可获得和有效使用。

54. 第二个挑战是创造可持续的服务和项目，确保能够满足受害人的终生需求。

55. 第三个挑战是要将援助受害人的工作与更大的发展进程、残疾和人权事业充分结合，充分利用各种机会，采取能包括所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整体解决方案。

⁶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莫桑比克。

⁶³ 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

⁶⁴ 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⁶⁵ 柬埔寨和乌干达。

⁶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⁶⁷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⁶⁸ 乌干达。

⁶⁹ 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⁷⁰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莫桑比克。

⁷¹ 乌干达。

⁷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莫桑比克。

⁷³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

⁷⁴ 乌干达。

56.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a) 缔约国如何将《公约》的援助受害人活动与其他相关国际法文书下开展的促进受害人权益的活动联系起来？

(b) 缔约国如何在援助受害人的规划、优先排序和实施中更好地涵盖幸存者？

(c) 缔约国在遵守不歧视任何伤残的义务的同时，如何更好地履行对集束弹药受害人的责任？

六. 国际合作和援助

范围

57. 自《公约》生效以来，15 个缔约国⁷⁵报告了援助需求，其中两个⁷⁶履行了说明要求什么国际援助的义务。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来，8 个缔约国⁷⁷报告了援助需求。

58. 自《公约》生效以来，五个缔约国⁷⁸和一个签署国⁷⁹报告了在销毁储存方面需要援助，九个缔约国⁸⁰报告了在清理和/或减少风险方面需要援助，七个缔约国⁸¹和一个签署国⁸²报告了在援助受害人方面的援助需求。

59. 九个缔约国⁸³报告已得到《集束弹药公约》的专项援助，其中七个⁸⁴是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来得到的援助。

60. 自《公约》生效以来，24 个缔约国⁸⁵报告已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了资金支持，其中 18 个国家⁸⁶提供资金的情况是自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后在报告中或发言中提到的。

⁷⁵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秘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

⁷⁶ 格林纳达和科特迪瓦。

⁷⁷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莫桑比克。

⁷⁸ 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秘鲁。

⁷⁹ 尼日利亚。

⁸⁰ 阿富汗、乍得、克罗地亚、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⁸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赞比亚。

⁸² 乌干达。

⁸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科特迪瓦、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⁸⁴ 阿富汗、科特迪瓦、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黑山。

进展

61. 自《公约》生效以来，23 个缔约国⁸⁷ 部分或全面实施了行动 33，制定或更新履行《公约》义务的国家计划。
62. 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有一个缔约国⁸⁸ 宣布，与另一个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履行了第四条义务。大多数缔约国报告将按照行动 34 与国内外非政府组织和/或联合国合作开展销毁储存、清理、援助受害人活动。
63. 自《公约》生效以来，各国和其他行动者按照行动 35 和 36 利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通过专家组讨论和技术专家介绍的形式开展信息和经验交流，促进技术合作。按照行动 43 和 45 利用同样的框架讨论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
64. 2012 年，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按照行动 47 出版了一份合作和援助最佳做法目录，该目录可在《公约》网站获得。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65. 某些有实施第三、第四和/或第五条义务并存在国际合作和援助需求的缔约国还未向其他缔约国通报其需求。某些缔约国也需要制定和/或更新并完善其国家计划，确定准确需求、问题范围、优先次序和时间表。
66.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仍需面临的挑战包括：如何增进区域合作；如何增进受影响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与最佳做法经验交流？
67. 缔约国第四次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
- (a) 缔约国如何能确保国际援助和合作与当地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并将其扩展到设备、技术、技能及经验交流？
 - (b) 缔约国和其他提供援助的参与者如何按照国家计划、优先次序，包括通过制定长期规划来安排支助？

⁸⁵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南非、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⁸⁶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⁸⁷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日本、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⁸⁸ 格林纳达。

- (c) 《公约》各方如何能共同工作，战胜与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国家主人翁感相关的挑战？
- (d) 如何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动员更多的缔约国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实施？

七. 执行支助

68. 自《公约》生效以来，各国、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民间社会及其他一些实体积极参与了《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并作出相应贡献。主席国⁸⁹、主席之友、协调员和其他缔约国按照行动 51 和 52 与其他国家和有关组织进行了广泛磋商。

69.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万象行动计划》以来，制定了闭会期间工作计划。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继第一届主席任职期间召开的主席之友小组会议之后，协调委员会定期会晤。此外，协调员逐渐参与到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和实施，同时也为缔约国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反集束弹药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公约》执行架构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作为专家讨论小组成员出席《公约》会议组织的不同主题会议和研讨会。协调委员会成员包括，反集束弹药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的代表。

70. 闭会期间工作计划的实施，包括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一直得到作为临时执行支助单位（ISU）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止危机和恢复局（UNDP/BCPR）的大力支持。

71. 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成立执行支助单位（ISU），并授权会议主席对成立执行支助单位所需的东道国协议和资金模式进行协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开展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对执行支助单位的资金模式和成立进行协商。这包括了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未来执行支助单位的东道国协议进行的磋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已在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中提出了一个有关执行支助单位成立和资金模式的决定草案。关于该问题的协商还在继续。

⁸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挪威。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2. 一个仍存在的挑战就是为执行支助单位确定一种可持续的和可预见的资金模式，确保所有缔约国的普遍所有权和责任。第二个挑战是继续调整闭会期间工作计划，以反映受影响区域的现实情况和需求。

73.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如何组织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使其更好地支持《公约》的规范及其有效实施？

八. 透明度

范围

74. 有 76 个缔约国提交第七条报告的最后期限是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之前。

进展

75. 自《公约》生效到 2013 年 6 月 28 日为止，有 57 个缔约国⁹⁰按照第七条第一款和**行动 58** 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还有三个国家⁹¹自愿提交了初次报告。26 个缔约国⁹² 尚未提交其初次透明度报告，其中十个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尚未到期。自《奥斯陆进度报告》发布以来，另有 15 个缔约国⁹³提交了初次报告。

76. 按照第七条第二款和**行动 59**，52 个缔约国⁹⁴须至迟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提交年度第七条报告。其中，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34 个缔约国⁹⁵已提交了报告，一个签署国⁹⁶自愿提交了更新后的年度第七条报告。尚未提交 2013 年度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数量，无论是绝对数还是相对数，自 2012 年起都有所增加。

77. 负责报告问题的协调员报告说，已定期致函缔约国，提醒它们提交报告的义务。

⁹⁰ 见附件。

⁹¹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帕劳。

⁹² 见附件。

⁹³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智利、捷克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意大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威士兰和瑞典。

⁹⁴ 见附件。

⁹⁵ 见附件。

⁹⁶ 加拿大。

78. 自《公约》生效以来，协调员就准备了报告格式，以确保报告的一致性和全面性。报告格式以及协调员按照行动 62 编制的一份《报告指南》草案可通过《公约》网站获得。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9. 一个挑战就是提高报告质量，报告质量参差不齐，有些报告非常详细和全面，有些报告缺乏所要求的信息或者难以读懂。

80.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还将讨论以下问题：

- (a) 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保证透明度报告能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 (b) 在履约中，特别是当缔约国有履行第三、四、五条规定的义务时，如何将透明度报告用作提供援助和进行合作的工具？

九. 国家执行措施

81. 有 22 个缔约国⁹⁷报告通过了专门针对《公约》实施的立法，其中三个缔约国⁹⁸是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后通过的相关立法。还有 14 个缔约国⁹⁹表示其现行立法即已足够。16 个缔约国¹⁰⁰和两个签署国¹⁰¹报告称，他们正处在通过立法的过程中，而两个缔约国¹⁰²报告称，他们正在审议国家立法以确保遵守《集束弹药公约》第九条。

8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习惯法系国家准备了一个立法范本，负责国家执行措施的协调员为没有集束弹药储存或未受集束弹药沾染的小国提供了立法范本。这些范本均可在《公约》网站上获得。

83. 有五个缔约国¹⁰³报告说，已将《公约》的禁止规定和要求通报其他相关国家部门。

⁹⁷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⁹⁸ 匈牙利、意大利和萨摩亚。

⁹⁹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丹麦、教廷、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¹⁰⁰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克罗地亚、加纳、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¹⁰¹ 加拿大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¹⁰² 莫桑比克和塞舌尔。

¹⁰³ 克罗地亚、丹麦、爱尔兰、黎巴嫩和挪威。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84. 国家执行措施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所有国家能够迅速制定并通过必要立法，以有效和全面实施《集束弹药公约》。

85.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还将讨论以下问题：

- (a) 在国家执行方面，阻碍取得更大进展的因素有哪些？
- (b) 各国需要怎样的进一步的援助来促进国家执行措施立法的通过？

十. 履约

86. 至今尚未提出过任何严重违约的问题，但需指出的是，18 个缔约国迟迟未提交 2012 年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16 个缔约国¹⁰⁴迟迟未提交初次报告。总的印象是，缔约国和签署国对迅速和彻底执行《公约》表现出了更大的决心。

需要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87. 履约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缔约国和主席应如何处理未来履约关注的问题。

88.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可讨论以下问题：缔约国应如何解决未来的违约问题？

¹⁰⁴佛得角、库克群岛、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里、尼日尔、巴拿马、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

附录：

各个专题领域最新进度表

二. 普遍加入

83 个缔约国(按区域) ¹⁰⁵	29 个签署国
非洲(23)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 乍得 、科摩罗、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多哥、突尼斯、斯威士兰、赞比亚	非洲(19) 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洲(1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玻利维亚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 秘鲁 、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	美洲(5) 加拿大、哥伦比亚、海地、牙买加、巴拉圭、
亚洲(3) 阿富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亚洲(2)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欧洲(32)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教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洲(2) 塞浦路斯、冰岛
中东(2) 伊拉克、黎巴嫩	中东
太平洋(6)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斐济、 瑙鲁 、新西兰、萨摩亚	太平洋(1) 帕劳

¹⁰⁵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后加入的新缔约国以**粗体**表示，根据批准或加入的顺序：秘鲁(26/09/2012)、澳大利亚(08/10/2012)、瑙鲁(04/02/2013)、列支敦士登(04/03/2013)、乍得(26/03/2013)、安道尔(09/04/2013)、玻利维亚(30/04/2013)、伊拉克(14/05/2013)。

三. 销毁储存

有实施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	已完成第三条义务的缔约国 ¹⁰⁶	根据允许目的保留储存的缔约国	提供了储存保留信息的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 科特迪瓦 、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匈牙利、毛里塔尼亚、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荷兰、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	比利时、克罗地亚、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荷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四. 清理和减少风险

有实施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	提供了有关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来其清理方案现状和进展最新情况的缔约国	提供了污染区面积和位置和勘查活动情况的缔约国	报告了制定和执行国家清理计划工作情况的缔约国	制定了减少风险方案的缔约国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挪威	阿富汗、克罗地亚、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莫桑比克、挪威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挪威	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五. 援助受害人

有实施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	将援助受害人纳入国家残疾和卫生计划的缔约国	制定了援助受害人国家计划的缔约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塞拉利昂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莫桑比克

¹⁰⁶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后完成义务的缔约国以**粗体**表示。

六. 国际合作和援助

报告了援助需求的缔约国	报告提供了支助的缔约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秘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赞比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七. 透明度

提交了初次第七条报告的缔约国	尚需提交初次第七条报告的缔约国 ¹⁰⁷ (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	自愿提交了第七条报告的签署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新西兰、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群岛、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安道尔、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库克群岛、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列支敦士登、马里、瑙鲁、尼日尔、巴拿马、秘鲁、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帕劳

¹⁰⁷ 截止报告完成时，下述 10 国还未到提交报告的最终期限：安道尔、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喀麦隆、乍得、伊拉克、列支敦士登、瑙鲁、秘鲁、瑞士

要求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提交了年度第七条报告的缔约国 (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	自愿更新了第七条报告的签署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新西兰、荷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群岛、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加拿大（2012 和 2013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12 年）

八. 国家执行措施

通过了履约立法的缔约国	正在制定履约立法的缔约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克罗地亚、加纳、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赞比亚

附件二

文件目录

文件号	文件名称
CCM/MSP/2013/1	临时议程
CCM/MSP/2013/2 and Add.1	临时工作方案
CCM/MSP/2013/3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CCM/MSP/2013/4 and Corr.1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估算费用
CCM/MSP/2013/5 and Rev.1	实施第四条。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有效步骤
CCM/MSP/2013/6	最后文件
CCM/MSP/2013/WP.1	遵守第四条
CCM/MSP/2013/ WP.2	合作与援助
CCM/MSP/2013/ WP.3	公约的普遍加入
CCM/MSP/2013/ WP.4	公约实施中的透明措施和信息交换。进展情况和今后改善信息交换的方法
CCM/MSP/2013/ WP.5	卢萨卡进度报告 监测缔约国在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之间执行《万象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CCM/MSP/2013/ WP.6	集束弹药公约的普遍加入
CCM/MSP/2013/2/L.1	决定草案，包括 2014 年工作计划
CCM/MSP/2013/2/L.2	关于为集束弹药公约提供执行支助的决定草案
CCM/MSP/2013/2/L.3	成立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ISU)
CCM/MSP/2013/2/L.4	关于为集束弹药公约提供执行支助的决定草案
CCM/MSP/2013/CRP.1	最后文件草案
CCM/MSP/2013/MISC.1	参会人员临时名单
CCM/MSP/2013/INF.1	参会人员名单

以上文件可通过访问 <http://documents.un.org> 从联合国官方文件系统获得，和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集束弹药公约网站 <http://www.unog.ch/ccm> 获得。